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第13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議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定立董事之最高名額為20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名額。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下列議案,並如認為適當,則通過為普通議案: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7項(c)),增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7. 考慮下列議案,並如認為適當,則通過為普通議案:

「(a) 在下文(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議案及第6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本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議案遭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特別事項 (續)

8. 考慮下列議案，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為普通議案：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議案發行及處理新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9. 考慮下列議案，並如認為適當，則通過為特別議案：

「修訂本公司細則：

- (a) 刪除細則第1條中《聯繫人士》之現時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 (b) 細則第1條加入《上市規則》之新定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c) 緊隨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A：

「76A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點算」；

- (d) 刪除細則第97A(vi)條「一特別議案」字眼，由「一普通議案」字眼取代；

- (e) 刪除現時細則第98(H)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98(H)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上就任何涉及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如該董事已投票，則他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他亦不可計入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特別事項 (續)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有關任何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在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擁有權益）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投票權；
 - (iv) 有關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緊隨細則第103條後，加入以下字眼：

「根據此細則，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間，應不早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特別事項 (續)

- (g) 刪除細則第104條之「特別議案」字眼，由「普通議案」字眼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0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是屆年會及參與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如股東委派兩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清楚註明各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份」）。該代表不限定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尤如彼獲全權。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於任何股東大會須投票表決的議案由股東舉手投票表決，但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以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3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股東（或猶如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或
 - (iii) 1名或多名的出席股東（或猶如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而其擁有的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1名或多名的出席股東（或猶如一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代表，而其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該等股份之總實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的實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續)

- (5) 本公司股票登記由2004年6月1日至2004年6月9日(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 (6) 凡欲收取上述末期股息,所有尚未登記之股東,務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7) 上述第3項,郭志權博士、郭志標博士及黃允炤先生輪值告退,但願膺選連任。董事簡介及董事股權資料已在本公司2003年年報中「公司資料」及「董事會報告書」內。
- (8) 上述第6項,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股東授權董事會配售新股,但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 (9) 一份闡釋有關上述第7項至第9項之說明函件將隨本公司2003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